

##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湖南智埔建设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政府购买服务（辅助工作）项目【招标编号：ZP-GK2018-0108、采购表编号：行政（18）0007】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。

#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ZP-GK2018-0108
2. 项目名称：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政府购买服务（辅助工作）项目
3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4. 采购预算：¥180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）

#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5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6. 组织评审工作；
7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8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，发送中标通知书；
9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10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11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 1 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 1 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。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
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负责发布招标公告、审查投标人资格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5. 乙方负责主持开标、组织评标、定标，完成招标工作，确保甲方所委托的招标项目及时开展。
6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7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8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9.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对招标活动相关的资料进行管理并严格保密。
10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11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# 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、材料费、交通费、人员费等其他费用。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# 第八条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盖章)  
代表签字或盖章：  
2018年3月14日



乙方：(盖章)  
代表签字或盖章：  
2018年3月14日

